

第四點附件二農民申請引進農糧工作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出售農產品切結書

## 附件二、農民申請引進農糧工作外籍移工之 雇主資格認定出售農產品切結書

本人為申請引進農糧工作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茲切結本人檢具之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所列之資材確與生產自營農產品具合理性及必要性，且本人確有出售自營農產品之事實，說明如下表，如有虛偽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            |  |
|------------|--|
| 從事生產之農作物品項 |  |
| 從事生產面積     |  |
| 全年產量       |  |
| 全年出售金額     |  |
| 銷售管道       |  |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_\_\_\_\_區分署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